

合同编号: HT-20260602-020

# 茅洲河流域、珠江口水系下沉及巡查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茅洲河流域、珠江口水系下沉及巡查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甲方: 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 茅洲河流域、珠江口水系下沉及巡查技术支撑 服务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楼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茅洲河流域、珠江口水系下沉及巡查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咨询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咨询目标、内容及要求

### 1. 项目概况及项目目标：

####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茅洲河流域、珠江口水系地表水环境质量，全面提高流域厂、网、河、池、站、闸等水务设施统筹管理水平，进一步推动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拟开展茅洲河流域、珠江口水系下沉及巡查技术支撑服务项目。通过对流域内重点河流水体，排口、总口，

重点管网，截流系统等水务设施运行情况跟踪，充分掌握影响流域内水环境稳定达标、水质净化厂提质增效的风险隐患点，同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分析识别，找出问题成因，并针对性提出相关建议。

## (2) 项目目标

1) 根据茅洲河流域、珠江口水系重点水体水环境质量实时状态及变化趋势，通过现场排查及数据分析及时发现水质异常成因及变化规律，为相关单位开展水环境整治及流域管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 根据流域内重点攻坚厂、分散式处理设施、调蓄池、部分重点管网、截流系统等水务设施运行数据，及时对异常情况配合开展溯源分析，为流域涉水要素统筹管理与调度提供技术支撑；

3) 提出流域水环境稳定达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的有效建议。

## 2. 项目依据及参考标准：

(1)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2015)

(2) 《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指引(试行)》(2021)

(3) 《深圳全市域稳定消除黑臭水体排查工作指南》(2021)

(4) 《深圳市污水管高水位运行排查及整治行动计划(2026-2028年)》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8) 《深圳市 2026 年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

(9) 《深圳市降雨溢流管控技术要求》

## 3. 工作及工程量清单：

(1) 茅洲河流域、珠江口水系重点水体，排口、总口风险隐患点核查分析

#### 1) 重点河流断面核查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局“一周一测”水质监测数据，对茅洲河流域 20 条、珠江口水系 21 条，共计 41 条 2025 年水质存在返劣情况的河流配合开展现场核查分析，核查分析内容包括水体感观、断面水质、面源污染等情况。河流巡查清单暂以招标文件为准，在取得甲方同意前提下结合实际工作开展乙方可相应调整。

#### 2) 排口、总口等风险隐患点位核查分析

对茅洲河流域、珠江口水系 200 余个排口、总口风险隐患点，配合开展核查分析，内容包括未整治排口、总口晴天排水情况及溢流情况，已整治排口、总口成效。排口、总口风险隐患点位巡查清单暂以招标文件为准，在取得甲方同意前提下结合实际工作开展乙方可相应调整。

针对以上重点河流水体及排口、总口风险隐患点位，合同年度内每 2 个月完成一轮核查，并对核查水体水环境质量和排口、总口整治成效进行评估，编写核查分析技术报告。

#### 3) 茅洲河流域、珠江口水系降雨水质评估及污水调度效果分析

根据历年深圳市各流域平均降雨频次、河流断面水质波动情况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按每年 20 次降雨频次计，进行降雨期间流域水质变化趋势分析及流域调度设施调度方案及效果评估，编写相关专项报告。

#### (2) 茅洲河流域、珠江口水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分析

根据水质监测数据，对茅洲河流域、珠江口水系在运行 12 座水质净化厂、1 座分散式处理设施、9 座调蓄池、21 座污水泵站等污水处理调蓄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包括进出水浓度、处理水量等数据。

进出水数据出现异常时，及时配合开展溯源分析。全年预计开展现场溯源排查 10 次。每月编写流域内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分析报告，每年度编写一份运行分析总报告。水质净化厂（含分散式设施）及调蓄池巡查清单暂以招标文件为准，在取得甲方同意前提下结合实际工作开展乙方可相应调整。

### （3）茅洲河流域、珠江口水系管网系统运行情况分析

1) 根据监测数据，合同年度内每 6 个月对茅洲河流域及珠江口水系水质净化厂服务片区（包括公明片区、松岗片区、沙井片区、福永片区、光明片区、固戍片区）水质净化厂内部分污水主干管、次干管运行数据进行分析，包括晴天雨天液位、主要水质指标等。每个合同期内，按照甲方要求指定其中 2 个水质净化厂服务片区开展运行情况分析。根据分析及实际工作需要，对指定的 2 个片区管网系统每季度配合开展现场核查及补充监测。合同年度内每 6 个月编写 1 份市政污水管网核查分析报告。

2) 合同年度内每 6 个月对茅洲河干流箱涵、光明区 13 条截流箱涵（其中 10 条接入水质净化厂，3 条接入合水口 B0，其中新陂头左岸、鹅颈水左岸及楼村水右岸箱涵已弃流入河）、宝安区 50 条沿河截污管中仍未退出污水系统的截流箱涵配合开展现场核查，对已退出污水系统的截流箱涵进行成效评估。根据已有监测数据及核查、评估情况进行补充监测。合同年度内每 6 个月编写截流系统运行分析报告。截流系统巡查清单暂以招标文件为准，在取得甲方同意前提下结合实际工作开展乙方可相应调整。

3) 合同年度内每 6 个月对茅洲河流域及珠江口水系高水位运行的污水管配合开展现场核查。每个合同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对指定的污水管开展现场核查，根据已有监测数据进行补充监测。合同年度内每 6 个月编写污水管高水位运行相关厂站调度优化分析报告。

#### (4) 流域水务设施基础数据收集整编更新工作

对茅洲河流域、珠江口水系涉水设施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实时更新厂、网、河、池、站、闸等水务设施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空间分布、设计条件等），编制并更新流域基础资料库（含图纸）。

#### (5) 编制流域分析评估报告

为实现流域“长制久清”提供技术支撑，根据任务需要编写流域分析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流域生态流量评估报告、排口限流改造技术方案、污水调度技术方案及流域统筹调度技术方案等）。

#### (6) 水质检测工作

根据流域水体水质稳定达标及水质净化厂提质增效工作需要，针对重点河流水体，排口、总口，重要市政管网关键节点，沿河截流系统，不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工作。

##### 1) 快速检测试纸（试剂）：

检测指标	数量（次）
氨氮	800
总磷	800

##### 2) 实验室检测。

河道水质检测：水质检测内容包括 COD、氨氮、总氮、总磷，全年不少于 60 个水样。

市政管网、沿河截流系统水质检测：水质检测内容包括 BOD5、COD、氨氮、总磷，全年不少于 200 个水样。

实验室检测结果报告需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 (7) 其它工作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 日止。

## 2. 续签要求:

可续签。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期满可以续签，最多续签 2 次，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6 个月。乙方可在合同到期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可以不再续约。

合同续签标准:

①履约评价结果要求：合同已履行期的履约评价结果为良或以上；

②通过甲方集体决策。

③符合深圳市、市水务局相关规定。

## 第三条 咨询工作成果

1. 乙方提交咨询工作成果及形式：乙方须提供的成果如下表所示，成果形式根据实际须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纸质版根据甲方需要，加盖乙方公章。

2. 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对于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各阶段的工作成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以及届时甲方通知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标准 and 要求的，乙方应免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全部甲方的标准和要求。每次修改期限不超过 3 天。

3. 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甲方通知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成果文件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时间地点交付。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茅洲河流域、珠江口水系重点水体及风险隐患排口、总口核查分析报告	6	纸质版及电子版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茅洲河流域、珠江口水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分析报告	12	纸质版及电子版	
3	茅洲河流域、珠江口水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分析年度报告	1	纸质版及电子版	
4	茅洲河流域、珠江口水系市政污水管网系统运行情况分析核查分析报告	2	纸质版及电子版	
5	茅洲河流域、珠江口水系截流系统运行分析报告	2	纸质版及电子版	
6	茅洲河流域、珠江口水系污水管高水位运行相关厂站调度优化分析报告	2	纸质版及电子版	
7	流域降雨水质及污水调度效果分析报告	20	纸质版及电子版	
8	编制并更新流域基础资料库 (含图纸)	1	纸质版及电子版	
9	流域评估分析报告	2	纸质版及电子版	

			版	
10	茅洲河流域、珠江口水系下沉及巡查技术支撑总结报告	1	纸质版及电子版	

备注：成果文件数量为暂定数量，时间数量结合工作开展按甲方要求提供。

#### 第四条 成果权属

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_\_\_\_ / \_\_\_\_。

#### 第五条 咨询费的计取与支付

##### 1. 咨询费金额

本合同咨询费为 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元整 (¥1134000.00)。该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资料费、评估调研费用、人工费、评审费、税费、培训费、乙方人员交通、食宿、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支出，且为固定不变价格，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最终结算以 深圳市水务工程造价管理站的审核结果和合同价低者为准。

2. 咨询费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进度款：合同签订 3 个月后且按甲方要求提交成果报告，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5%；合同签订 6 个月后且按甲方要求提交成果报告，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合同签订 9 个月后且按甲方要求提交成果报告，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尾款：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合同尾款。

3.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户 名：

账 户：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交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确认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和发票合格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即视为启动付款流程，履行了付款义务，因政策、财政审批等原因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如实回复或披露，并接受甲方的合理意见或建议。

2. 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还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应在 10 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2. 甲方应就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时提出审查意见。如需向有关部门报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3.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咨询费。

##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咨询费。
2.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请求予以更正或补充相关资料。

###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等要求开展咨询服务，保证工作进度和质量，并对成果的质量、准确性、完整性、时限性负责。如因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 乙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向甲方交付相关过程文件及最终咨询成果。
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于其咨询成果的相关内容予以书面或口头回复。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对乙方工作的监督，并按照甲方及其有关人员的意见或建议及时予以整改。根据甲方安排，参加成果审查会，并根据审查意见对成果进行完善。
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

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八条 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参加本项目咨询服务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人员配备组建项目团队就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3.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关服务人员名单，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咨询服务。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项目团队成员变更的，乙方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拟更换人员资格应不低于原有人员。

## **第九条 设备设施**

1. 乙方需自行配备办公用品、开展服务需要的仪器工具设备、劳动保障及安全防护用具，以及必要的交通工具。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或配备的相关设施设备的支出，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 **第十条 风险责任**

1.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因乙方或第三人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一条 联络**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_\_\_\_\_ ，邮箱 \_\_\_\_\_ ；  
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信息交流（文字、传真、电话等）；
2. 代表各方准确传达信息及负责项目顺利实施。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二条 保密**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为甲方的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但为本项目之目的，向政府有关部门或任何一方为本项目所聘请的其他顾问机构和个人进行披露的除外)。

2.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只有为本项目实施有关而合理需要该等保密信息的人员和顾问才能接触到保密信息。

3. 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或解除，乙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后方可生效；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3. 如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阶段、已经支付的咨询费和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与乙方就应付的咨询费进行结算。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迟延提交（各阶段）咨询成果，未按“第三条 咨询工作

成果”提交成果时限要求提交成果资料，每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2.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因不符合要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提交合格成果的日期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提交日期，若迟延提交，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 违法分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乙方应无条件改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a. 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除；b. 将该行为记入履约评价中；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4. 本合同禁止转包，乙方将本合同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进度款及结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可将该行为记入履约评价中。

5. 乙方未按照“第八条服务人员要求”人员配置到岗，每缺 1 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团队人员，如需更换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批准，如乙方违反约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未经同意擅自变更巡查负责人，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未经同意擅自变更技术工程师和现场巡查人员，每擅自更换 1 人，处违约金 1000 元/人。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提供的工作文件和技术成果内容要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的 4%/次支付违约金。

8.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保密义务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合同期满后 2 个月内，乙方项目团队成员须配合甲方做好下一年度的交接工作，乙方应全天候响应售后服务。

10. 若因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成果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致使甲方无法完全使用该成果时，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且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收取乙方的违约金、任何性质的赔偿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均有权从乙方的当期合同酬金中扣减，当期不足扣减，则从后续合同酬金中扣减，乙方不持异议；仍不足扣减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足。甲方任何暂缓扣减或未扣减的行为不视为甲方该等权利的放弃或减弱，甲方仍有权随时从任何合同酬金中扣减或要求乙方支付。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约定的应该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3.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书面方式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 附件：中标通知书



#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SZDL2026000656)

##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的委托，就茅洲河流域、珠江口水系下沉及巡查技术支持服务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中标。成交结果如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人民币元）

采购计划编号：PLAN-2026-440300000-115025-03496、PLAN-2026-440300000-115025-03500；中标内容：茅洲河流域、珠江口水系下沉及巡查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数量：一项；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期满可以续签，最多续签2次，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6个月。中标人可在合同到期前2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续签申请。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可以不再续约；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元（1,134,000.00）；预算限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1,260,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报送：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抄送：深圳市财政局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具体操作及金融机构融资产品介绍，请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查看：<https://finance.szexgr.com/gtm/web/guarantee/>

